

第十师北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第十师北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第十师北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联系（地址：北屯市龙山路 206 号；邮编：836099；联系电话：0906-337307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推动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通过师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本部门各类信息 37 条；通过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政务微博和抖音账号发布政务

服务相关信息 200 条，浏览量 10 万余次，为社会公众深入了解政务服务工作和业务咨询提供了更便捷的渠道。2024 年，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持续优化交易环境，充分利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开标，开展工程项目交易 136 场次，推进交易“不见面”“零跑腿”。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师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流程，明确专人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咨询和申请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被追责问责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审核，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全面提高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针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出现的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纠正，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根据师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根本要求和实际情况，积极做好网站栏目的动态调整和更新维护工作，重点工作及时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进行宣传，满足职工群众的信息关注需求。并

对师市政务新媒体账号进一步规范管理，目前师市政务新媒体数量为 34 个。

二是依托兵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围绕 13 个“一件事”，在师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 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组织行业部门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 10 余次、召开推进会 9 次，现场办公解决社保、医保等难点堵点问题 20 余个。今年以来，13 个“一件事”办件量达 6700 余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不断加强对师市机关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对信息发布不及时、审核把关不严的部门督促其进行整改，确保政府网站正常运行，信息安全得到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还不够高，和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公开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信息公开方式比较单一，公开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下一步，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将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及文件的学习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同时，不断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加强发布解读，综合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不断推动公开内容聚焦重点，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